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玟葉

陳宥霖

- 一、債務人林玟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玟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宥霖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林玟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511,8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4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0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林玟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宥霖

霖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